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16號

原　　告　楊承翰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3,1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8,8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諭